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8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辖的监控中心、保国寺收费管理所、横街收费管理所、宁波西收费管理所、朝阳收费管理所提供安保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保安服务公司；
(2) 投标人具有(省)公安厅批复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报警平台运营的证明；
(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投标人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单个合同金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保安服务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以上业绩必须提供该服务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该项目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概况等相关信息的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以上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孝贤

联系电话：1835856152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

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孝贤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徐纶焱 电话：0571-85270356 邮箱：XULUNH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326</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 <u> / </u>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u> / </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7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L。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管理业绩及荣誉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完成过高速公路收费管理行业现场保安服务项目的单个合同金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保安服务项目，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完成过金融类管理行业现场保安服务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项目概况等相关信息的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行业管理组织表彰荣誉的每个得 2 分，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组织表彰荣誉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盖章），原件备查。	33
1.2	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体系认证的，得 5 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体系认证的，得 5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认证的，得 5 分。（技术标中附证书复印件，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15
1.3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 3 分，两项不可重复得分；（提供相应证件证明材料。）	5
1.4	人员配置、管理与培训计划	提供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管理、从业人员基本福利、社会保险、职业安全、人员培训计划、录用与考核标准等，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13-9 分，良好的得 8-4 分，一般的得 3-1 分。	13
1.5	项目管理方案	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对方案的整体性，创新性、充分性和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8-6 分，良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1 分。	8
1.6	健全管理制度	提供安保服务方面规章制度。对规章制度的健全规范、科学合理、实际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8-6 分，良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1 分。	8
1.7	应急管理方案	提供安保服务方面应急管理方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整体性、完善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8-6 分，良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1 分。	8
1.8	安全保障措施	提供安保服务方面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秀的得 10-7 分，良好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1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①、 $P = P_{min}$, $C = 100$ ；

②、当 $P > P_{min}$ ，每高 1% P_{min} 扣 0.7 分。

③、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

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 ， $Kt=30\%$

2. 综合评分 $Cv(i)$ ：

综合评分： $Cv(i) = Kt * Ct(i) + Kp * Cp(i) + Ce(i) + Cq(i)$ ，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安保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乙方：

____年__月

签订于____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宁波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辖的监控中心、横街收费管理所、宁波西收费管理所、朝阳收费管理所、保国寺收费管理所的安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范围

乙方所接受的安保服务范围是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辖的监控中心、横街收费管理所、宁波西收费管理所、朝阳收费管理所、保国寺收费管理所的安保服务事宜。

二、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按实际派驻保安人数结算。以派驻 20 人计算，含税人民币（大写）（¥元），税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额为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安保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款项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签署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一、委托要求

1、乙方（具有承揽安保服务的资质）向甲方指定的收费所和监控中心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逻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二、服务任务和要求

（一）人防服务

1、乙方向甲方指定的收费所和监控中心各派驻不少于4名的保安人员并且保持24小时在岗。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经培训取得上岗证，上岗工作时必须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3、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及分工，接受甲方的管理，具体实施甲方指定单位内的门卫、守护、巡逻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4、乙方保安人员协助甲方做好各项应急事件处置、防汛防台等工作的现场警戒保卫和相应的处置工作；

5、乙方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甲方。

6、乙方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改进、解决。

7、乙方保安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保密意识，严禁将工作中发生的事件对外传

播。

（二）技防服务

1、乙方对甲方横街、宁波西、朝阳和保国寺四个收费所已安装的报警系统进行维护。

2、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报警系统联网后，乙方负责协调公安 110 指挥中心对甲方的报警系统列入 24 小时服务。接警后及时通知公安民警或协勤人员出警。

4、乙方对新安装的报警设备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坏外，一律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

2、甲方有权根据安保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见附件：考评标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和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考评标准，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检查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表现，包括上、下班记录、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情况。

4、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5、甲方指派保安人员所做的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可指派保安人员从事本协议精神之外的工作。

6、甲方有权对乙方为保安人员依法办理的劳动用工手续、社会保险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足额投保等事项进行抽查。

7、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乙方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接受过正规专业培训，持有上岗证的男性。乙方应事先将派驻保安人员的详细资料提交甲方书面确认，一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换保安人员。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保安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派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按国家规定给外派保安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加班费、高温费、工作餐费、享受年休假、配备保安制服等。为每个保安人员投保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5、乙方与外派保安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派保安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6、承担因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私自放行无票人员、工作疏忽大意、不坚守岗位、不作为等）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

7、乙方或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因工作原因或个人原因造成保安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不

受任何不利影响。

8、如果发生地震、雷击等不可抗力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乙方应就扩大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 1、人防服务：单人每月 XX 元。
- 2、技防服务：单套每年 XX 元。

（二）支付方式：

人防服务费：以实际派员数按季支付，全年分四次支付，招标人在每季度第二个月月上旬支付本季费用；技防服务费：一年支付一次，在每年第四季度第一个月上旬支付。该项目安全绩效考核金为合同金额的 5%，在末期计量款中根据项目实施期的安全综合情况得分给予相应扣减。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执行的，则本合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内容经修改、变更后所立条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剩余服务期限的人防服务费和技防服

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甲方增加额外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2、甲方如果未能按期支付安保服务费，则从应支付月份的 21 日（逢休息日、节假日顺延）开始计算当期应付服务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延期 60 日未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向甲方追偿。

3、甲、乙双方必须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无合理理由违反本协议的，则违约方每次违约情形（上述第 2 条除外）出现均须向守约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

（1）违反我司《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如该制度有修订则按最新制度执行），按本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外包员工违章累计次数达到总人数的 20%（总人数低于 15 人次的外包单位，按 3 次计算）、违反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违反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等纳入安全业绩评价不合格清单，并按照集团合格供应商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

（3）违反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或违章累计超过 3 次的外包人员，要清退出项目，并列入个人“风险清单”。安全业绩评定不合格的外包单位，终止合同并予以清退，相应的项目负责人、法人代表也要列入个人“风险清单”。

（4）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 1) 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 2)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 3) 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 4) 严禁未进行风险辨识，未办理相关作业证进行电气、起重、动火、登高、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

5)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6) 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7)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严禁岗位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8) 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9) 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10) 严禁酒后驾车和无证驾车。

上述违约金若由安全问题造成的，将在安全绩效考核金中直接扣除，非安全问题造成的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 安全专篇

1) 承包人应建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应制定本项目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

2) 承包人应明确本项目的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工作。

3) 承包人劳务作业人员男性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4) 承包人应为存在劳动关系的本项目所有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费，保险合同备查；为劳务雇佣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备查。

5) 承包人本工程所有人员需进行学时培训和安全知识考试。学时培训不得少于 12 学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知识考试抽考比例不低于 30%（50 人及以上可以为 20%），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两次不合格者予以更换。每季度组织员工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

6) 劳务分包单位应具备劳务分包资质。

7)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直接签订，不得与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部、项目经理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

同

8)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9)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行业要求开展劳务分包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 依法与所招用的劳务分包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 不得进入项目现场作业。

10)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安全生产费应不低于投标总价 (不含安全生产费和保险费) 的 1.5%。

11) 承包人新增外包人员均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 经考试合格后, 并将新增人员安全培训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同意后, 方可进入项目现场作业。

12) 承包人作业人员要统一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的条款如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另议, 另外协商的条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争议, 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服务技术标准规范书

一、技术规范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他提出了安保服务的技术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规范书的要求。
- 1.3 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法律的保安人员及服务。并且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有安保服务运行的成功经验。
-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法律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 1.5 只有招标人有权修改本规范书。合同谈判将以本规范书为蓝本，经修改后最终确定的技术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技术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项目概况

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下辖的监控中心、保国寺收费管理所、横街收费管理所、宁波西收费管理所、朝阳收费管理所提供安保服务。

3 安保服务内容和范围

3.1 向招标人指定的收费所和监控中心提供安保服务，服务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逻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3.2 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安保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绿化浇水）等相关的其他服务。

3.3 向每个收费所和监控中心派驻不少于 4 名的保安人员并且保持 24 小时在岗；

3.4 保安人员必须经培训取得上岗证，上岗工作时必须统一着装；

3.5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3.6 为保国寺收费管理所、横街收费管理所、宁波西收费管理所、朝阳收费管理所已安装的公安 110 报警系统提供接入服务；对招标人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4 安保技术要求

4.1 安保工作技术要求

4.1.1 执勤、巡逻要求：

4.1.1.1 执勤、巡逻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上岗证，夜间巡逻时须携带照明工具。

4.1.1.2 巡逻人员应熟悉、掌握分管的守卫目标、巡逻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和要害部位的分布位置及地形、地貌、路线、死角、制高点等情况。

4.1.1.3 在执勤、巡逻时保持高度警惕，做到多思考、勤分析，观察仔细，巡逻到边，应注意观察和发现可疑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可疑线索时，要善于和敢于“问、管、抓”，并要注意工作方法与策略。

4.1.1.4 对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现危害工程建设、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行为的，巡逻人员要积极主动敢抓敢管，及时制止迅速汇报。

4.1.1.5 对执勤、巡逻发现的重大事情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做好现场的保护工作，如遇受害者，应采取积极的抢救和保护措施。

4.1.1.6 执勤、巡逻人员要随时掌握责任区内的治安情况。巡逻时必须认真，不准聊天、吸烟。

4.1.1.7 巡逻时查获的财物、证件，及时汇报。

4.1.1.8 对可疑迹象、可疑人员、影响治安安全行为的要及时查问，对无证车辆、小商小贩及推销、张贴、捡破烂等人员应及时阻止。

4.1.1.9 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记录登记。

4.1.1.10 执勤巡逻遇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告所领导（或安保主管人员）。

4.1.1.11 做好群体性治安事件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各项应急预案的演练。

4.1.1.12 根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在收费现场安排的工作人员和收费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配合做好相关执勤、检查、疏导等工作，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4.1.2 门卫岗位要求：

4.1.2.1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负责管理进出门卫人员、车辆等各种有效证件检查和来客接待、物资出入等相关工作。

4.1.2.2 工作时不得随意离岗，上岗时严禁看书看报或做其它影响和损害保安形象的事，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对外来人员进公司时主动做好查验、联系、核实、登记等工作，确需进入的由接待部门人员同意方可入内，出门时及时收缴会客单。儿童禁止进入门卫。

4.1.2.3 按规定认真检查进出门岗人员的有效证件。

4.1.2.4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门卫闲谈、聊天等妨碍执勤工作。

4.1.2.5 对违反门卫制度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有权谢绝进入大门。

4.1.2.6 负责岗位及周围的文明卫生、照明情况，禁止夜间门卫内关灯。

4.1.2.7 上岗人员必须服装整齐，严格执行门卫交接手续，交班人员应主动把本岗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待接班人员检查本岗设施无问题且在交接班本签名后，方可下岗。交接不认真或其间发现问题由接班人员负责。

4.1.2.8 认真填写交接、执勤、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4.1.2.9 发生消防、治安报警时门卫值班人员必须迅速通知所长（或安保主管人员）。

4.1.3 交接班要求：

4.1.3.1 各班人员应根据轮值表进行上班，不得擅自改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经同意方可调班，原则上不可连续值班。

4.1.3.2 交班人员在交班前必须清点物品、搞好环境卫生，交代清楚接班人员继续要完成的工作，执勤检查记录应完整清晰。

4.1.3.3 接班人员在接班时要清点岗位物品、卫生等是否符合交班要求，如不符合可以拒绝接班或记录接班情况。否则所有问题由接班人员自行负责。

4.1.3.4 交班人在接班人未到或接班人因交班不符合要求不肯接班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4.1.4 来访接待要求:

4.1.4.1 问清来访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来公司原因，并同被访人联系，经被访人或部门同意，办理来客登记后方可进入。

4.1.4.2 要规范用语，说普通话，接待人询问时要说“请”字，如“请问你找谁”，“请问你是哪个单位的”“请你登记”等。拒绝别人时要说“对不起”，如“对不起，你找的人不在”，“对不起，你的着装不能进入本单位”。

4.1.4.3 遇无理取闹的人应耐心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骂人和打人，杜绝语言粗鲁、动作粗野的现象。

4.1.5 岗位着装要求:

4.1.5.1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着装的有关规定，养成有纪律、讲礼貌、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的良好作风。

4.1.5.2 上班时着制式服装，按照规定佩带帽徽、肩徽和上岗证。不得将缀有臂章的制式服装作便服穿。

4.1.5.3 帽子要端正，衣扣（领钩）要扣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和卷裤腿。着夏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着制式长、短袖衬衫时，必须佩带领花、肩徽，穿长袖衬衫时还须系制式领带。

4.1.5.4 不得在制服外罩便衣，不准围围巾，不得将口罩带子系在帽上。

4.1.5.5 头发要整洁，不准留大包头、大鬓角，不准蓄胡须。

4.1.5.6 换装季节按通知统一时间换装。

4.1.6 岗位卫生要求:

4.1.6.1 做好各岗位室内外卫生，做到整洁卫生。除日常卫生外，每星期日中午进行一次大扫除，包括擦洗电动门、玻璃窗、日光灯、电扇等。

4.1.6.2 岗位内禁止放置自行车、助动车、寄存物品等与值班无关的财物。

4.1.6.3 岗位内的桌椅等必备物品要摆放整齐，垃圾、烟缸及时清理。禁止随地吐痰、垃圾和烟蒂等杂物随地乱扔等不卫生行为。

4.1.6.4 岗位内及墙壁四周、桌、椅上不准放置杂物、搁脚。岗位上用餐必须及时清理，打扫干净。

4.1.6.5 岗位执勤记录本、台帐按规定要求摆放整齐，不得乱涂乱画。

4.1.6.6 收费所院内的公共绿化每周至少浇水一次，具体频次根据季节调整。

4.2 安保队伍技术要求

4.2.1 队伍组建内容和要求:

4.2.1.1 投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投标人将派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

4.2.1.2 投标人派驻的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经上岗前培训，达到公安机关规定的保安人员资格要求，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2.1.3 投标人派驻的人员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安保队伍中有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

4.2.2 工时制度和要求:

4.2.2.1 投标人派驻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值勤及值班，实行四班三倒或四班二倒。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2.3 队伍管理和要求:

4.2.3.1 投标人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的技能、体质和素质须符合招标人要求，不合格人员不予使用。招标人协助投标人进行日常管理，并对保安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将考核情况每月反馈给投标人。

4.2.3.2 投标人对派驻人员的生活（招标人可提供用餐条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4.2.3.3 投标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人员配备所需的基本劳保用品等。

4.2.3.4 投标人应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为保安人员配备所需的安保器械，并根据不同情况补充变更种类及数量。

4.2.3.5 投标人为保证工作质量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必要时可适当调整保安人员，但必须在履行合同和告知招标人的前提下进行，投标人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人员调整到位；期间必须保证在岗人员人数要求。招标人有权对不适宜的人员提出调整意见。

5 服务考核

投标人保安人员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日常检查并提出奖惩意见,保安人员存在违规现象时,由投标人做出处罚决定,并交招标人审核。处罚金额从招标人支付给投标人的安保服务费中核算。服务考核内容由合同约定。

考评标准

考核内容	工 作 标 准	考 核 细 则	扣罚标准
仪表整洁	仪表整洁姿态良好	上班时间未着制服、佩戴上岗证	100 元/人次
		头发不清洁、留古怪发型或染彩色;	50 元/人次
		出现敞衣露怀、卷袖口、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光脚的	50 元/人次
		帽、衣、裤、鞋不整洁,严重影响形象的	50 元/次
劳动纪律	严格遵守作息时 间	迟到、早退 15 分钟内	50 元/人次
		迟到、早退 30 分钟内	100 元/人次
		迟到、早退 1 小时内,记旷工 1 日	200 元/人次
		全年旷工达 5 日或连续旷工 2 日	除名
	严格执行工作纪 律	上班时间电话闲谈、听音乐、看书报杂志、玩游戏等	100 元/人次
		上班时间打瞌睡	100 元/人次
		擅自离岗达 10 分钟以上	100 元/人次
		擅自离岗, 30 分钟内未回岗位	200 元/人次
		上班时间干私活	100 元/次
服务态度	讲究礼节礼貌	保安人员未持有保安上岗证的	200 元/人次
		接待来访客人及业主时态度生硬、冷淡	50 元/次
	坚持原则立场坚 定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从重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	视情处理
		言语行为轻浮、粗暴无礼	100 元/次

工作 质量	生活秩序井然有序	进出车辆超速行驶未制止的	100 元/次
		有破坏公共设施、绿化等行为未制止的	100 元/人次
	工作作风严谨	对进出的外来车辆、人员 不检查盘问的、不遵守门禁的相关制度的	100 元/次
		未按规定路线、范围巡逻，无巡逻记录 或巡逻记录伪造的	200 元/次
		发现门岗有无关人员进入的	100 元/次
		各种门岗检查记录不规范、不及时	50 元/次
	岗位清洁卫生	岗位及所辖区域内卫生不清洁	50 元/次
	安全规范工作	上下班及安保服务区域内骑电瓶车未戴 安全头盔	100 元/次
		进出收费区域未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	100 元/次
		私搭乱接大功率电器、使用不规范安全 电器造成用电安全隐患	200 元/次
		未按规定规范正确使用灭火器	100 元/次
	无重大治安事件 和火灾事件	发生治安、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处理不及 时，方法不得当	视情处理

第四部分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和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党的纪律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各自从事经营活动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涉嫌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苗头，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监督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国家工商、司法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索要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3、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等；
- 4、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索要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 6、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等；在乙方入股、参股和进行红利分配等；
- 7、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非正常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等；
- 4、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三、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当事人及负责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

(二)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 有碍于公正、诚信履行经济合同的, 按上级和双方单位的有关规定处置; 其不良行为应予记录, 作为再次选择合作经营的重要依据。

(三)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廉政义务, 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四、附则

(一) 本廉政合同未尽事宜, 可根据特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但不得与本廉政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 无

(二) 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均可视情约请对方有关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沟通与交流,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整改意见, 并予以落实。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须在双方签署完毕后送交各自监督部门一份, 并由双方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四) 本合同作为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项目单位(部门)负责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部门(盖章):

乙方监督部门(盖章):

甲方监督电话:

乙方监督电话:

第五部分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XXX 公司

甲方将本企业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有关安全工作规定，加强外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本项目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1. 不发生本项目业务范围内全口径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
2. 不发生因乙方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4. 不发生乙方负主责以上由人员伤亡构成的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由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构成的高速公路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6. 不发生在本项目施工（服务）的乙方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
7. 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
8. 不发生乙方责任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9. 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二类及以上障碍。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

- 2、按有关规定审查乙方安全资质，确认乙方安全资质符合要求。
- 3、向乙方提供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乙方组织学习，认真遵守执行。
-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开展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生产等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 5、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进场教育由乙方自行教育、考试，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工作。
- 6、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工作，甲方应根据方案及工作特点，事先向乙方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制定有关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甲方应监督乙方实施情况。
- 7、负责甲方责任范围内安全措施的执行和落实。并对乙方安全措施的执行和落实进行检查、监督。
- 8、有权立即制止乙方人员在工作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的行为，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直到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工作任务。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乙方不得将协议范围内工作分包。如确需分包，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前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
- 3、工作前，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向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将工作人员、工作负责人名单及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提供给甲方审核。

4、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或试验，乙方应事先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有关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5、负责工作范围内安全措施的执行和落实。

6、对自行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定期检查和检验，确认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要求。

7、如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或设施，乙方应确认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并与甲方商定落实设备、工器具检验事宜。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人身、设备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停工整顿的意见，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顿和整改。对甲方提出的有明显错误的方案，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方案。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9、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10、工作期间发生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其他方人员伤亡），应立即停止工作，双方应协同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配置满足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12、乙方应要求作业人员上下班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法规，做好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四、其他

1、如发生违章行为，按合同有关条款和甲方的《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考核表》（详见附件1、附件2）执行。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与《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安保服务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XXX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录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安全绩效考核表

项目主管部门：

外包单位名称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接 项目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实施起止时间
	1				
安 全 绩 效 考 核	评定内容	考核标准（标准分 100 分）			扣分

1	事故情况	1.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人身轻微伤及以上事故。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按以下标准予以考核： (1) 发生人身轻微伤，每人扣 100 分； (2) 发生人身轻伤，每人扣 100 分； (3) 发生人身重伤，每人扣 100 分； (4)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扣 100 分。 2.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火灾事故和火险。 (1) 发生火险，每次扣 10 分； (2)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下火灾事故，每次扣 50 分； (3)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火灾事故，每次扣 100 分。 3.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设备异常及设备障碍。 (1) 发生设备异常，每次扣 10 分； (2) 发生二类障碍，每次扣 20 分； (3) 发生一类障碍，每次扣 100 分； (4) 发生考核障碍，每次扣 100 分。 4.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 (1) 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每次扣 30 分； (2) 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每次扣 100 分。 5.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未遂事件。发生未遂，每次扣 3 分。 6. 在一个评定周期内，不发生治安事件。发生外包单位人员滋事、斗殴造成的治安事件，每次扣 2 分。 7. 当外包单位非主要责任时，扣分减半。 8. 若连续发生同一类型事件或事故，或者在同一项目中连续出现不安全情况，每次加扣 10%。 9. 外包单位发生未列入本表范围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可参照本表扣分标准确定扣分值。 10. 外包单位若“事故情况”有扣分，请在本页空白处简短说明扣分原因。	
2	违章数量	不发生违章，即“0”，则完成考核指标；发生违章，按《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相关标准的 10%进行扣减。	
3	隐患发现率	考核周期内隐患发现率 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5 分。	
4	缺陷消除率	考核周期内所有缺陷均按规定消除，即“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5 分。	
5	风险作业管控到位率	考核周期内所有作业风险管控措施均按技术规范书或该风险作业相关要求落实，即“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10 分。	
6	主要人员到岗率	考核周期内主要人员到岗情况均符合合同规定条款，即“100%”，则完成考核指标；反之，每次视情况扣 1-3 分。	

	7	其他违章情形	1. 本项目作业人员薪酬问题： (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员工工资，每发生 1 人次扣 1 分； (2) 因欠薪引起投诉/检举/诉讼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3) 因欠薪问题引发工人罢工/闹事等影响本合同履行或引起维稳问题的，每发生一起扣 20 分。 2. 本项目有关受约谈现象：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被发包方、发包方上级单位以及主管机关约谈，每次扣 10 分。 3. 本项目有关受主管机关处罚现象：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包方公司主管机关处罚，每次视情况扣 20-50 分。	
安全绩效考核得分				
考评人员：		考评日期：		

备注:

1. 6 项考核指标无扣减分数,则安全绩效考核得分为 100 分,即全额发放安全绩效考核金,凡考核指标有扣分的,安全绩效考核金发放按相应比例扣减。(如得分考核 96 分,返回的考核金=合同设定的考核金 $\times$ 96%)。
2. 以上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一、技术规范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他提出了安保服务的技术要求。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完全响应本规范书的要求。
3. 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法律的保安人员及服务。并且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有安保服务运行的成功经验。
4.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法律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5. 只有招标人有权修改本规范书。合同谈判将以本规范书为蓝本，经修改后最终确定的技术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技术附件，并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项目概况

为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下辖的监控中心、保国寺收费管理所、横街收费管理所、宁波西收费管理所、朝阳收费管理所提供安保服务。

（三）安保服务内容和范围

1. 向招标人指定的收费所和监控中心提供安保服务，服务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逻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2. 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安保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绿化浇水）等相关的其他服务。
3. 向每个收费所和监控中心派驻不少于 4 名的保安人员并且保持 24 小时在岗。如招标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调整保安人员派驻人数，则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对派驻人数进行调整，
4. 保安人员必须经培训取得上岗证，上岗工作时必须统一着装；
5.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对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6. 为保国寺收费管理所、横街收费管理所、宁波西收费管理所、朝阳收费管理所已安装的公安 110 报警系统提供接入服务; 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四) 安保技术要求

1. 安保工作技术要求

(1) 执勤、巡逻要求:

A. 执勤、巡逻保安人员必须按规定着制式服装, 佩戴上岗证, 夜间巡逻时须携带照明工具。

B. 巡逻人员应熟悉、掌握分管的守卫目标、巡逻区域内的基本情况和要害部位的分布位置及地形、地貌、路线、死角、制高点等情况。

C. 在执勤、巡逻时保持高度警惕, 做到多思考、勤分析, 观察仔细, 巡逻到边, 应注意观察和发现可疑人员, 发现违法、犯罪可疑线索时, 要善于和敢于“问、管、抓”, 并要注意工作方法与策略。

D. 对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现危害工程建设、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行为的, 巡逻人员要积极主动敢抓敢管, 及时制止迅速汇报。

E. 对执勤、巡逻发现的重大事情及时向上级汇报, 并做好现场的保护工作, 如遇受害者, 应采取积极的抢救和保护措施。

F. 执勤、巡逻人员要随时掌握责任区内的治安情况。巡逻时必须认真, 不准聊天、吸烟。

G. 巡逻时查获的财物、证件, 及时汇报。

H. 对可疑迹象、可疑人员、影响治安安全行为的要及时查问, 对无证车辆、小商小贩及推销、张贴、捡破烂等人员应及时阻止。

I. 巡逻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记录登记。

J. 执勤巡逻遇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告所领导 (或安保主管人员)。

K. 做好群体性治安事件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各项应急预案的演练。

L. 根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在收费现场安排的工作人员和收费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配合做好相关执勤、检查、疏导等工作, 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门卫岗位要求:

A.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负责管理进出门卫人员、车辆等各种有效证件检查和来客接待、物资出入等相关工作。

B. 工作时不得随意离岗，上岗时严禁看书看报或做其它影响和损害保安形象的事，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对外来人员进公司时主动做好查验、联系、核实、登记等工作，确需进入的由接待部门人员同意方可入内，出门时及时收缴会客单。儿童禁止进入门卫。

C. 按规定认真检查进出门岗人员的有效证件。

D.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门卫闲谈、聊天等妨碍执勤工作。

E. 对违反门卫制度或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有权谢绝进入大门。

F. 负责岗位及周围的文明卫生、照明情况，禁止夜间门卫内关灯。

G. 上岗人员必须服装整齐，严格执行门卫交接手续，交班人员应主动把本岗情况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待接班人员检查本岗设施无问题且在交接班本签名后，方可下岗。交接不认真或其间发生问题由接班人员负责。

H. 认真填写交接、执勤、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I. 发生消防、治安报警时门卫值班人员必须迅速通知所长（或安保主管人员）

(3) 交接班要求:

A. 各班人员应根据轮值表进行上班，不得擅自改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经同意方可调班，原则上不可连续值班。

B. 交班人员在交班前必须清点物品、搞好环境卫生，交代清楚接班人员继续要完成的工作，执勤检查记录应完整清晰。

C. 接班人员在接班时要清点岗位物品、卫生等是否符合交班要求，如不符合可以拒绝接班或记录接班情况。否则所有问题由接班人员自行负责。

D. 交班人在接班人未到或接班人因交班不符合要求不肯接班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4) 来访接待要求:

A. 问清来访人的姓名、工作单位、来公司原因，并同被访人联系，经被访人

或部门同意，办理来客登记后方可进入。

B. 要规范用语，说普通话，接待人询问时要说“请”字，如“请问你找谁”，“请问你是哪个单位的”“请你登记”等。拒绝别人时要说“对不起”，如“对不起，你找的人不在”，“对不起，你的着装不能进入本单位”。

C. 遇无理取闹的人应耐心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骂人和打人，杜绝语言粗鲁、动作粗野的现象。

(5) 岗位着装要求：

A.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着装的有关规定，养成有纪律、讲礼貌、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的良好作风。

B. 上班时穿着制式服装，按照规定佩带帽徽、肩徽和上岗证。不得将缀有臂章的制式服装作便服穿。

C. 帽子要端正，衣扣（领钩）要扣好，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和卷裤腿。着夏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着制式长、短袖衬衫时，必须佩带领花、肩徽，穿长袖衬衫时还须系制式领带。

D. 不得在制服外罩便衣，不准围围巾，不得将口罩带子系在帽上。

E. 头发要整洁，不准留大包头、大鬓角，不准蓄胡须。

F. 换装季节按通知统一时间换装。

(6) 岗位卫生要求：

A. 做好各岗位室内外卫生，做到整洁卫生。除日常卫生外，每星期日中班进行一次大扫除，包括擦洗电动门、玻璃窗、日光灯、电扇等。

B. 岗位内禁止放置自行车、助动车、寄存物品等与值班无关的财物。

C. 岗位内的桌椅等必备物品要摆放整齐，垃圾、烟缸及时清理。禁止随地吐痰、垃圾和烟蒂等杂物随地乱扔等不卫生行为。

D. 岗位内及墙壁四周、桌、椅上不准放置杂物、搁脚。岗位上用餐必须及时清理，打扫干净。

E. 岗位执勤记录本、台帐按规定要求摆放整齐，不得乱涂乱画。

F. 收费所院内的公共绿化每周至少浇水一次，具体频次根据季节调整。

2. 安保队伍技术要求

(1) 队伍组建内容和要求:

A. 投标人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是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投标人将派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名单报招标人备案。

B. 投标人派驻的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经上岗前培训，达到公安机关规定的保安人员资格要求，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C.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安保队伍中有不符合人员，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更换。

(2) 工时制度和要求:

投标人派驻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值勤及值班，实行四班三运转或四班二运转。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 队伍管理和要求:

A. 投标人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的技能、体质和素质须符合招标人要求，不合格人员不予使用。招标人协助投标人进行日常管理，并对保安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将考核情况每月反馈给投标人。

B. 投标人对派驻人员的生活（招标人可提供用餐条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C. 投标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人员配备所需的基本劳保用品。

D. 投标人应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为保安人员配备所需的安保器械，并根据不同情况补充变更种类及数量。

E. 投标人为保证工作质量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必要时可适当调整保安人员，但必须在履行合同和告知招标人的前提下进行，投标人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人员调整到位；期间必须保证在岗人员人数要求。招标人有权对不适宜的人员提出调整意见。

二、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下辖的监控中心、保国寺收费管理所、横街收费管理所、宁波西收费管理所、朝阳收费管理所。

四、合同类型及支付条款

（一）合同类型：

非固定总价合同

（二）支付条款：

人防服务费：按季支付，全年分四次支付，招标人在每季度第二个月月上旬支付本季费用；技防服务费：一年支付一次，在每年第四季度第一个月上旬支付。该项目安全绩效考核金为合同金额的 5%，在末期计量款中根据项目实施期的安全综合情况得分给予相应扣减。

五、服务考核要求

详见合同考核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8)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
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附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收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费率: %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础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含) 以内	100-500 (含)	500-1000 (含)	1000-2000 (含)	2000-5000 (含)	5000-10000 (含)	10000-50000 (含)	50000 以上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中标金额	0.40%	0.36%	0.33%	0.30%	0.26%	0.23%	0.20%	0.19%

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按本此收费标准的 70%收取, 若计算金额不足叁仟元人民币的按叁仟元人民币收取。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8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交货进度表

序 号	名 称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 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 点	备 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送达台州发电厂 指定仓库。		

招标编号：ZJTY-2024-11-21-008

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明州高速 2025-2026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三、报价表

2025-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报价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清单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人防费用	基本工资		单人每月费用（含餐费补贴、考核奖等）
		社会保险费		单人每月费用（含单位和个人缴纳部分）
		其他费用		单人每月费用（含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带薪年假补贴、高温作业费、经济补充金、管理费、商业意外险 100 万、税金等）
单人每月费用小计				
人防费用合计				按 20 名保安单人每月费用乘 24 个月计算
2	技防费用	CK 报警		按 4 套每年计算，2 年共计 8 套

项目合计总金额		
---------	--	--